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現職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二、甄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大溪高中

序號	科別	名 額			備 註
		複 試	正 取	備 取	
1	國 文 科	5	1	0~3	1. 各科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2. 各科錄取人員須配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各科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相關活動，如輔導課、夜自習及補救教學…等活動。 4. 本校為發展英語特色學校，英文科錄取人員應配合建置學校成雙語化環境及各項雙語化教學措施，數學科教師需配合指導科展等。 5. 本校重視社團活動，各科錄取人員均需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科相關競賽。
2	英 文 科	5	1	0~3	
3	數 學 科	10	2	0~5	
4	公 民 與 社 會 科	5	1	0~3	
合 計		25	5	0~14	

(二)壽山高中

序號	科別	名 額			備 註
		複 試	正 取	備 取	
1	國 文 科	10	2	0~5	1. 各科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2. 各科錄取人員須配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各科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相關活動，如輔導課、夜自習及補救教學…等活動。 4. 本校重視社團活動，各科錄取人員均需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科相關競賽。
2	英 文 科	10	2	0~5	
3	數 學 科	10	2	0~5	
合 計		30	6	0~15	

(三)大園國際高中(一般教師)

序號	科別	名 額			備 註
		複 試	正 取	備 取	
1	國 文 科	5	1	0~3	1. 各科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2. 各科錄取人員均須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3. 各科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所安排之相關升學輔導活動。 4. 各科錄取人員均須配合相關社團指導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 5. 本校為教育部指定之外語特色學校。口試時得檢具個人外語能力證明(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或帶領(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之相關證明。 6. 英文科錄取人員應配合建置學校成雙語化環境及各項雙語化教學措施。
2	英 文 科	5	1	0~3	
3	數 學 科	5	1	0~3	
合 計		15	3	0~9	

(四)大園國際高中(雙語教師)

序號	科別	名 額			備 註
		複 試	正 取	備 取	
1	體 育 科	5	1	0~3	1. 雙語教師之試教以全英語教學進行。 2. 具有辦理體育行政經驗者佳，得檢具證明。 3. 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4. 錄取人員須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5.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所安排之相關升學輔導活動。 6. 錄取人員須配合相關社團指導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 7. 本校為教育部指定之外語特色學校。口試時得檢具個人外語能力證明(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或帶領(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之相關證明。
合 計		5	1	0~3	

三、公 告：100年4月13日起公告於

桃園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http://select.yfms.tyc.edu.tw>)、

桃園縣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http://tecs.ntnu.edu.tw/ntnucareers/>)及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師甄選網頁(<http://www.tpde.edu.tw/ap/select.aspx>)等處。

四、簡章：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請以A4白色紙張直接於網頁下載列印使用，表件格式內容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初試報名：線上登錄報名→列印繳費單→期限內完成繳費→系統確認繳費完成→列印准考證→親自送審報名表件

- (一)登錄報名：自100年4月22日(星期五)起至5月2日(星期一)止，至網路登錄報名 <http://select.yfms.tyc.edu.tw>，通訊或其它方式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繳費期限：於登錄線上報名完成後，以鐳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系統後即不再受理更動報考學校、科別及退費。
- (三)繳費：初試報名費1100元，請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採ATM、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100年5月2日晚上24時整截止。轉帳及代收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並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並確認繳費完成。
- (四)印准考證及報名：完成繳費程序後經報名系統確認，考生即可自報名網頁以鐳射印表機列印准考證，請考生將報名資料依序整理，於100年5月5日(星期四)起至5月6日(星期五)止親至永豐高中人事室接受審查。

檢附報名資料如下：

- (1)報名表件及切結書正本：報名表件及切結書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填寫時如有錯誤須修正者，應於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
- (2)檢據下列等有關足資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及其它表件，證件影本由目前**服務學校人事單位核驗「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人員職章，依報名表檢核順序裝訂：(各項影本力求清晰)
 - 1、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以A4影印紙影印，須印正、反面)。
 - 2、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3、中等學校該科登記合格之教師證書影本。
 - 4、初任公職教師核薪通知書影本及公立中等學校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及國、高中階段教師聘書影本。(任教國中部或高中部應於證明書中述明)
 - 5、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之限時掛號(貼妥32元郵資並加註應考科別)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
- (3)上述報名表件請務必依序裝訂，以燕尾夾在左上角夾好成冊，並將報名表(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壹張)置於最上方。
- (五)服務電話：報名系統操作諮詢服務時間，自100年4月22日(星期五)至100年5月5日(星期四)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6時40分止，服務電話02-22642345、0800-880-928。
- (六)補充說明：未依期限上網登錄報名，現場不予受理報名。如因個人資料登錄之錯誤造成試務作業延宕、失誤及損失須自行負責。

六、報名資格：

- (一)全國各公立國中、高中職現職合格正式之編制內教師(不含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 (二)具報名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具有加註他科教師資格，擬以加註科別報名者，應先辦理加科登記，並已取得該科教師證書者始准予報考，無加註之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 初試報名辦理現場書面審查，未符資格或證件不齊未依限完成補件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複試報名：

進入複試考生於 100 年 5 月 15 日於永豐高中辦理複試報到、繳費，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八、甄試內容：

(一) 甄試日期：

1、**初試**：於 10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辦理筆試。

2、**複試**：於 100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前辦理報到，並繳交複試費用 600 元，

8 時 40 分起開始辦理分科試教單元抽籤(試教前 20 分鐘)，**9 時**起進行試教、口試。

(二) 筆試內容：初試筆試僅考專業科目乙科(例如：數學科僅考數學學科乙科)。

(三) 試教用書及版本：高一使用 99 課綱版本，高二、三使用 95 暫綱版本。

科目 名稱	年 級	版 本	試 教 單 元	備 註
國文科	高一下	翰林	第十一課 一桿稱仔	
	高一下	翰林	第五課 古詩選	
	高一下	翰林	第十二課 出師表	
	高二上	翰林	第三課 始得西山宴遊記	
	高二上	翰林	第八課 赤壁賦	
	高二下	翰林	附錄二 病梅館記	
	高二下	翰林	第四課 都江堰	
	高三上	龍騰	第十三課 典論論文	
	高三下	龍騰	第三課 勸學	
	高三下	龍騰	第七課 鴻門宴	
英文科	高二上	三民	Unit 2 Let's Dig In	
	高二上	三民	Unit 8 I Beg Your Pardon	
	高二上	三民	Unit 9 A Memorable Event	
	高二下	三民	Unit 1 Putting Things Off	
	高二下	三民	Unit 6 Anne Frank's Diary	
	高二下	三民	Unit 11 The Taj Mahal: A Teardrop of Love	
	高三上	三民	Unit 1 Dying to Look Beautiful	
	高三上	三民	Unit 5 I Have a Dream	
	高三上	三民	Unit 7 Where There Is a Will	
	高三上	三民	Unit 12 The Road Not Taken	
數學科	高一上	龍騰	1-4 複數與複數平面	
	高一上	龍騰	3-2 餘式與因式定理	
	高一下	龍騰	2-5 正弦定理與餘弦定理	
	高一下	龍騰	3-6 複數的極式	
	高二上	南一	2-5 空間中的直線	

	高二上	南一	3-4 球面與平面的關係	
	高二上	龍騰	3-2 圓與直線關係	
	高二下	南一	1-5 圓錐曲線的切線與光學性質	
	高二下	南一	2-6 遞迴關係	
	選修數學二	龍騰	1-4 導數與切線斜率	
公民與社會科	高一上	龍騰版	第一冊第四課 關於公共利益的三種論述及其困境	
	高一上	龍騰版	第一冊第五課 第三節 公民不服從	
	高一下	龍騰版	第二冊第二課第二節 第二部分 西方民主政治理論的演進	
	高一下	龍騰版	第二冊第六課第一節 第二部分 選舉制度的類型	
	高二下	龍騰版	第四冊第二課 第五節 經濟效率	
	高二下	龍騰版	第四冊第五課 第四節 第二部分 貨幣市場與利率水準	
	高二下	龍騰版	第四冊第七課 第二節 環境污染的經濟分析	
	高三上	南一版	選修上冊 第五課 第二節 大法官解釋之聲請程序	
	高三下	南一版	選修上冊 第六課 第二節 第二部分 侵權行為的成立要件	
	高三下	南一版	第八課第貳節：報酬與風險	
體育科	高一上	華興	第九章 羽球—正拍高遠球	
	高一下	華興	第一章 運動傷害與處理	
	高一下	華興	第二章 游泳—捷泳	
	高一下	華興	第四章 排球—肩上發球	
	高一下	華興	第五章 田徑—急行跳遠	
	高一下	華興	第六章 舞蹈—有氧舞蹈	
	高一下	華興	第八章 籃球—傳接球	
	高一下	華興	第九章 桌球—發下旋球	
	高二上	謳馨	第三章 籃球—三人攻防	
	高二上	謳馨	第五章 網球—正反手截擊	

(四) 甄試地點：

- 1、初試：訂於**100年5月14日(星期六)**假桃園縣立永豐高中(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609號)辦理。試場於前一日下午17時前在**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10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及**桃園縣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公佈。100年5月14日中午12時公告試題參考答案，試題疑義反應時間為100年5月14日中午12時至15時。
- 2、複試：訂於**100年5月15日(星期日)**假桃園縣立永豐高中辦理。試場於前日下午17時前在**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10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及**桃園縣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公佈。

九、甄選方式及評選標準：

- (一) 初試：以積分審查及筆試二部分成績，擇優（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參加複試。
- 1、積分審查：按學經歷審查證件依積分審查標準核分，佔初試百分之四十。

- 2、筆試：以報名該科課程專門科目為主，佔初試百分之六十。
- 3、初試成績若相同，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同分則增額複試。
- 4、依各校缺額表所定名額錄取進入複試，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積分審查標準如下：

一、學歷：採計最高學歷，佔 50%。		備註
獲博士學位	50 分	檢附左列各項最高學位證書影本
獲碩士學位	40 分	
四十學分班結業 通過碩士口試，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35 分	
獲學士學位	30 分	
二、經歷：服務年資合計採記，佔 50%。		
公立正式國中教師服務滿一年核予 5 分	最高 50 分	檢附公立正式教師聘書影本
公立正式高中職教師服務滿一年核予 6 分		

(二) 複試：分試教及口試分科分組進行。

1、試教：以高中各該科教材為主，演示時間為20分鐘(試教15分鐘、詢答5分鐘)，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教材單元。

2、口試：以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範圍，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十、成績計算方式：錄取總成績計算以初試佔百分之三十，複試試教佔百分之四十，複試口試佔百分之三十，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並依各校缺額表所定正取、備取名額錄取，試教或口試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備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筆試、口試為同分參酌之順序。

十一、成績複查：

(一)初試筆試成績複查於 10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前，複試成績複查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前，檢具准考證、成績單(須自行下載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費(100 元)親自至桃園縣立永豐高中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佈之複選名單異動，則以更動後之複選名單為準。(原名單及異動後之名單皆公告於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

十二、放榜：

(一)日期：100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22 時前，於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及桃園縣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公告各校各科正取、備取名單。

(二)錄取名單(含正取與備取)於榜示後，依規定函報桃園縣政府備查。

十三、報到任用：

- (一)報到：正取人員均限於100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時前，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備取人員則於各校公告後次日中午12時前，向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二)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者或有違本簡章各項切結書所載事項者皆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錄取之教師於100年8月1日起聘(薪)。
- (四)任用期間：依各有關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報到繳驗文件：
 - 1、錄取(正取、備取)通知單。
 - 2、身分證(影本抽存)。
 - 3、學歷證件正本(影本抽存)。
 - 4、應繳附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未繳交者，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5、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正本(影本抽存)。
 - 6、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抽存)。
 - 7、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
- (六)就職文件：依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於報到時由人事單位告知。

十四、補充規定：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公立國高中職合格現職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10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頁**及**桃園縣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公告。
- (三)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敘薪依桃園縣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電話專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03)3322101-7523，教育局政風室：(03)3322101-7570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信箱：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

十六、本簡章經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10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函報桃園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現職教師聯合甄選參考法令節錄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下列各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各所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現職教師聯合甄選應試說明

一、筆試：

- (一) 請於筆試鐘響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聽取監試人員說明，考試開始後，任何問題均不予說明。
- (二) 筆試開始後逾十分鐘到場者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後未逾四十分鐘，不得出場。
- (三) 答案卷、答案卡(以 2B 鉛筆依題號劃記作答)應核對准考證號是否正確，除作答外，不得作任何註記。
- (四) 筆試時，除應考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
- (五) 考試完畢，試題與答案卷(卡)均須繳回。
- (六) 不得有舞弊行為。
- (七) 違反試場規定者，筆試以零分計，並取消應試資格。
- (八) 應試時，不得攜帶計算機(器)、通訊器材及行動電話等入場，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定論。

二、試教：

- (一) 各科試教及口試次序表(個人試教及口試編號為同一號)於 10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2 時前公告於本教師甄選網頁。
- (二) 接受唱名時請將准考證交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隨即上臺開始計時試教，12 分鐘後按一短鈴，14 分鐘後按二短鈴提醒應考人，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結束鈴響應立即停止試教。
- (三) 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 試教完畢請至口試場地預備。
- (五) 各科試教課本由本委員會提供，但不提供其它多媒體教學器材及教具，如有需要請自備，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三、口試：

- (一) 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口試完畢，請至試教場地預備。
- (三) 口試以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範圍，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如專長、服務績優、獎狀等證件、自傳等)供委員參考。

四、違反有關試場規定者，應試部份依規定扣分或以零分計外，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除取消應試資格，並移送檢警機關辦理。

五、應試時，應隨身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六、其它未明示規定及違規處理，依「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現職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10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100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於各階段甄選試務執行時，為維護本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10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處。
-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生不得繼續應考，且各項成績皆視為無效。於甄選放榜前發現者，不予錄備取。甄選放榜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將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 其它違反考選部相關考試法規者。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交談或故作聲響，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筆試考試時間開始10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報到，若逾抽題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及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及行動電話等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請於考試前先向**試務中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雙證件應考，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毀損答案卷彌封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 十四、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3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電腦閱卷答案卡如未用2B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清楚以致無法判讀者，須自行負責，本委員會於答案卡上不採取人工閱卷補救。
- 十九、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二十二、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四、口試、試教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六、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府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現職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名學校 報名科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	
通訊處					
戶籍地址					
學 歷	立 大學	系	組畢業取得	學士學位	
	立 大學	研究所	結業四十學分班證書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畢業取得	碩士學位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畢業取得	博士學位	
教 師 登 記 檢 定	登記科目	現 職 學 校	校 名	二吋半身相片	
	登記機關		任教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發證日期		任教科目		科
	證書字號		服務年資		合格正式服務計 年
年 合 格 正 式 服 務 資 務	服務公立學校名稱	任教科目	到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字號
收 件	作 業 說 明			備註(具備者打勾)	
一、檢驗：報名表	表件是否填妥，照片貼好				
二、甄選切結書正本	正本收存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學歷證件(含專門科目)影本	由考生服務學校核與正本相符				
五、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由考生服務學校核與正本相符				
六、核薪通知書影本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公立國、高中聘書影本	核薪通知書、聘書影本由考生服務學校核與正本相符，證明書加註任教於國、高中部教師				
七、回郵信封(貼妥限時掛號 32 元郵資)	收件人、郵地區號、地址、加註甄選校別及科別				
審 積 分	學經歷計分：採計最高學歷，國、高中年資可合計		學 經 歷 得 分	審 核 核 章	
	自 評	審 核			
學 經 歷	獲博士學位 50 分、獲碩士學位 40 分			初 核	
	四十學分班 35 分、獲學士學位 30 分				
學 經 歷	正式公立國中任教年資(每年 5 分)		採計公立中學正式合格年資併計最高 50 分	複 核	
	正式公立高中職任教年資(每年 6 分)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

壹、本人報名參加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現職教師聯合甄選，聲明絕無下列各款情事：

甲、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本人報名參加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縣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一) 若報名時被察覺者，撤銷其應考資格。
- (二) 若報名後被察覺者，報名費不予退還，未試部份不得再應試。已試部份，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三) 若錄取後被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若報到就職後被察覺者，自動解聘之。
- (五) 若已核薪後被察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

參、本人願遵守甄選簡章、有關法令及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肆、本人如有上列各條各款情事，除無條件接受自動解聘外，願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伍、所具切結均屬實。

此 致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月 日

公立中等學校服務年資證明書

_____師於_____學年度經教師甄試晉用介聘為
本校_____中學 國中部 高中部 高職部_____科教
師，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正式服務年資計
滿_____年，特此證明。此證屬實，如有不實本校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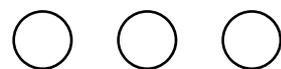
此 致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

中學〈蓋機關全銜及印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通過論文口試證明書

學生_____同學，於本所修業期滿並於中華民國 100 年__月
日通過論文口試符合畢業資格，因本校作業程序之故，尚未取得(博)碩士畢業
證書。茲因報名參加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現職教師聯合甄選，為免日後爭議，
特立書證明如下：

- 一、已修畢本所畢業條件所需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
- 二、可於 100.7.31 前可取得碩士畢業證書辦理敘薪，若有延誤自行負責。
- 三、以上所具切結均屬實，如有不實造假，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
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請於此處加蓋就讀系所及學校教
務處戳章以茲證明>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系 所：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現職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0 年 5 月 日

甄試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學校: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
初試	科目專業		
複試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
 - 1.初試申請:100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08:00~10:00
 - 2.複試申請: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08:00~12:00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黑框內請勿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每次費用 100 元。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現職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